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注销因激励对象离职、未行权等事项涉及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中 57 名因离职原因被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其合计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127.8386 万份（包括第一个可行权期全部未行权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注销上述离职人员未行权股票期权，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48.8504 万份（不包括上述离职人员在第一个行权期因考核目标未达全部行权条件的 3.8084 万份股票期权，该等股票期权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完毕）；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4941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9.4941 万份。

由于原激励对象葛建会被补选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80），其所持有的已授予未行权 7.5 万份股票期权于本次一并注销，其中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3 万份，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5 万份，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2.25 万份。

鉴于第一个行权期内有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未行权，相应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为 503.3878 万份（包含上述离职人员第一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8504 万份和葛建会第一期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 万份，不包含上述离职人员因考核目标未达第一个行权期全部行权条件且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注销的 3.8084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 586.876 万股。

2、关于《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予以注销

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率为-611.65%；公司 2017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26.82%；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7,117,507.29 元，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1,405,956.29 元，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 347.7267 万份。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草案）》及《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5 年度）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彭松、刘俊彦、苗棣

2018 年 6 月 29 日